**违法行为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违 法 事 实**：2020年05月11日3：39分许，德阳市盛翔物流有限公司一辆川F76548重型半挂牵引车/川F3738挂号型平板自卸半挂车运输货物时在德阳市区嘉陵江东路与庐山南路交汇处发生1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导致1人死亡。按照《德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德阳市盛翔物流有限公司“2020.5.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德应急复〔2020〕7号），关于对事故的性质及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认定：该事故是1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德阳市盛翔物流有限公司应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的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人民币210，0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21

**处罚决定日期**：2020/11/2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